

证券代码:603630 证券简称:拉芳家化 公告编号:2020-041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募集资金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逸乐享421号
- 委托理财期限:120天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并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等级低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维护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闲置募集资金,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5号”文《关于核准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3,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8.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1,804,000.00元,扣除承销费38,246,050.80元及保荐费13,18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760,377,949.20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7日全部到账,该募集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广会验字[2017]G1402490360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逸乐享421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型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逸乐享421号
金额(万元)	6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7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产品期限	120天(到期日2020年11月5日)
收益类型	固定利率收益型
参考年化收益率(%)	2.7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投资理财产品行为进行规范和控制,严格审批投资理财产品准入范围,确保理财产品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有权对上述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的“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逸乐享421号”的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安信证券收益凭证-安逸乐享421号
产品风险等级	低风险产品 能为安信证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发行人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6,000万元
认购金额	以投资者在安信证券指定交易系统提交的有效委托认购金额为准
本金保障比例	100%
年度计息天数	365天
发行场所	安信证券柜台市场
发行对象	风险承受能力为保守型或平衡型、谨慎型、稳健型、积极型或激进型的普通投资者或符合安信证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专业投资者
募集方式	非公开方式发行
发行方式	认购
认购日期	2020年7月7日
起息日	2020年7月8日
到期日	2020年11月5日
兑付日	2020年11月5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不列计利息
份额转让	本收益凭证不提供转让服务
兑付方式	本收益凭证到期,发行人在兑付日按理财条款约定向客户支付人民币本金及投资收益。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6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的催告,获悉关彦斌先生于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539,9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关彦斌	
住所	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群力街五委一组	
减持期间	2020年6月3日至2020年7月7日	
股票简称	葵花药业	
股票代码	002737	
变动类型(何多选)	增加 □ 减少 V 一致行动人 有 V 无 □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V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股、B股等)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83.9951	1.00
合计	583.9951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何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确定打钩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关彦斌	合计持有股份	5,858.0373	1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4.5093	2.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5280	7.52
葵花集团股份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6,520.0000	45.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520.0000	45.4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黑龙江金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400.0000	4.1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400.0000	4.1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00	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34,778.0373	59.55	34,194.0422	58.5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84.5093	52.03	29,800.5142	51.03	
	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3.5280	7.52	4,393.5280	7.52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V 否 □

公司于2020年4月8日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持有本公司股份58,580,3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03%)的公司实际控制人关彦斌先生计划于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9月30日期间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4,645,093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占公司总股本的2.51%。在此期间有减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若实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也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关彦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关彦斌先生减持公司股份与此前披露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未实施完毕。

是 V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和处理结果。

是 V 否 □

如是,请说明对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30%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一致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事务所意见 V

4.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V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 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类份额(场内简称:电子B;交易代码:15023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较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溢价幅度较高,2020年7月6日,申万电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231元,相对于当日E0.9568元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溢价幅度达到28.66%。截止2020年7月7日,申万电子B份额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338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2.申万电子B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电子B将于2020年7月8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7月8日10:30起复牌,恢复正常交易。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

1.申万电子B份额表现为高风险、高收益的特征。由于申万电子B份额内含杠杆机制的设计,申万电子B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将大于申万电子A份额(场内简称:申万电子A,场内代码:163116)净值和申万电子A份额(场内简称:电子A,场内代码:150231)参考净值的变动幅度,申万电子B份额的波动性要高于其他同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申万电子B份额的持有人会因杠杆倍数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的投资风险。

2.申万电子B份额的交易价格,除了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进行投资运作。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5.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19 证券简称:立霸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涉及金额:16,000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最长32天,最短21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公司通过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16,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自有资金理财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涉及金额	起止日期	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获得收益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国银行宜兴市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6月12日	1.3%-5.5%	144,657.53	保本保收益收益型	否
2	中国银行宜兴市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0年5月11日至2020年6月12日	1.3%-5.5%	34,191.78	保本保收益收益型	否
3	中国银行宜兴市支行	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0,000.00	2020年7月28日	2.1%	/	保本保收益收益型	否
合计				160,000,000.00	/	/	178,849.31	/	/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对委托理财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银行签订合同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期限以短期为主,收益类型为保本保最低收益或保本保收益型,主要资金投向为银行理财资金池,投资于利率类产品等。合同中不存在履约担保和收取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情形。

1.受托方:中国银行宜兴市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理财金额:3,000万元

产品代码:CSDV202003741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产品期限: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年化收益率:1.3%-5.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2.受托方:中国银行宜兴市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理财金额:3,000万元

产品代码:CSDV202003742

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5月8日

产品期限:2020年5月11日-2020年6月12日

年化收益率:1.3%-5.5%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3.受托方:中国银行宜兴市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A-人民币按期开放

理财金额:10,000万元

产品代码:CNYAQKF

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

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7月7日

产品期限:2020年7月7日-2020年7月28日

年化收益率:2.1%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否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按照基础存款与衍生交易相分离的原则进行业务管理。募集的本产品内纳入中国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纳入存款准备金和存款保险费的缴纳范围。本基金部分投资于汇率、利率、商品、指数等衍生产品市场,产品最终表现与衍生产品挂钩,投资期内,中国银行按

收益法对本结构性存款内嵌期权价格进行估值。

中银保本理财A-人民币按期开放;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投资范围为上述金融资产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的其他低风险流动性的金融资产。

(三)公司与上述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中国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涉及关联交易。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本理财产品,流动性好,风险低,持有该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到期时,中国银行保证客户认购本金安全。《认购委托书》中约定了保底收益率,则中国银行保证客户从收益计算日至到期日之间至少拿到保本收益率计算相应收益。

防范措施为:1.投资理财合同必须明确约定理财产品保本安全;2.公司将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中国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6,922,468.86	1,209,441,670.92
负债总额	498,561,771.58	477,694,101.01
资产净额	758,360,697.28	731,747,569.91
项目	2020年1-3月	2019年1-12月
经营性现金流量	24,708,299.76	256,299,150.02

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2,718.6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单日购买结构性存款或理财产品支付的自有资金最高金额为10,000万元,占2020年一季度末货币资金的78.62%,未超过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自有资金委托理财额度20,000万元。由于前期理财产品陆续到期收回,公司将保持货币资金始终维持在合理水平,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公司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可控。公司使用适度的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保最低收益型,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上述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保本型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公司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银行、证券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投资期限为自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22日、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13)、《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为:2020-022)。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理财产品	8,000	8,000	16,55
2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0,27
3	保本理财产品	8,000	8,000	32,99
4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14,01
4	保本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47
4	保本理财产品	3,000	3,000	3,42
4	保本理财产品	10,000	0	10,000
合计		42,000	32,000	91,7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7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69
		目前使用中的理财规模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规模		10,000
		总理财规模		20,000

特此公告。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分开始。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7日9:15至2020年7月7日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主持人:由董事长钱越峰因公出差,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经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荐董事顾希红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双象大酒店七楼会议室(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鸿山街道后宅中街115号)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召开会议的通知公告于2020年6月22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代表股份173,63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7381%。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3,633,28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7381%。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0.0000%。

3.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2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5%,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5%。

4.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股东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

5.公司董事(其中顾越峰董事长因公出差未亲自出席会议,书面授权委托顾希红董事出席会议)、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无锡市新吴区国有土地上住宅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3,633,28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律师姓名:叶晓红、葛振国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七日